



市公安局

“六个结合”推进党史学习教育

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市公安局坚持“六个结合”，教育引导全市广大公安民警和辅警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在开局“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中走在前列、作好表率，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高素质公安铁军。

与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有机结合。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环节的重要内容，采取“一把手”上党课、观看红色电影等方式，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军信以“忠诚担当铸警魂，坚持不懈抓作风，以公安队伍的新面貌、党和人民的新业绩庆祝建党100周年”为主题，为全市公安民警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市公安局组织200余人先后前往红旗渠、竹沟革命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引导民警发扬红色传

统、传承红色基因；累计组织800余名民警集中观看《建国大业》《建党伟业》等红色电影，取得了良好学习效果。

与开展“两为一争”活动有机结合。在全市公安系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争当出彩漯河公安人”活动，激励广大民警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出彩作为。推行“项目警官制”，选派6名县级干部分包企业进行帮扶，2名党员民警驻村、7名民警对口援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办理全城通办居民身份证补领、换领业务，共办理相关业务380余人次。在市区开展为期3个月的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共服务群众3000余人，化解矛盾纠纷2400起，走访企业200余家。

与人民公安史学习有机结合。市公安局在组织民警深入开展“四史”

学习教育的基础上，突出公安特色，将人民公安史纳入党史学习教育。邀请高校讲师、教授举办专题讲座，讲授人民公安史。500余名民警对党的重大历史转折、重大事件和公安机关发展历程进行了全面的了解。

与开展“我是指导员 小小思政课”活动有机结合。按照“我是指导员 小小思政课”活动要求，下发《关于开展“每周学党史”思政微课堂活动的通知》，组织全市公安派出所指导员以微课堂的形式，讲“四史”、人民公安史、身边典型人物事迹等，为公安机关政工干部上好思政课，推动思想政治大轮训走深走实。目前，我市上报的5节思政微党课被省公安厅采用。

与全警政治练兵有机结合。举办“学习强国”答题挑战赛，强化民警对党史知识的学习，确保其用正确的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邀请我市专家、学者为100余名公安文秘工作者上培训课，并举办业务技能培训班，提升民警工作能力。组织县级以上干部参观省廉政文化教育馆，并召开全市公安机关警示教育暨廉政报告会，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使民警、辅警在廉政教育中践行初心、使命。

与典型选树有机结合。坚持把宣传英模事迹、弘扬英模精神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选出20名英模代表、榜样人物分3期举办“学英模、铸警魂，争当出彩漯河公安人”英雄事迹报告会；举办“感恩恩、诵忠诚”警营诵读比赛；组织500余名党员民警对一等功烈士王焯冉和漯河公安英烈开展祭奠活动；扎实开展“跟班先进找差距”活动，选树陈晓馨、王培、孔美玲等先进典型，倡导广大民警、辅警向英模致敬、向英模看齐、向英模学习。

牛号皓

在全省2020年度公众满意率调查中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全市第一

近日，在全省2020年度公众安全感、政法机关执法工作公众满意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公众满意率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公众满意率调查中，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的公众满意率为97.85%，在全省157个县（市、区）中排名第五十三，在全市5个建制

县区中排名第一。

2020年，该院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不断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以党建为引领，不断增强检察干警责任担当，各项工作取得良好进展，刑事检察稳中做优，民事检察

取得成效，行政检察水平稳步提升，公益诉讼稳步推进。全力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治任务，建立一系列长效机制，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长期化；严厉打击侵害公共安全和社

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实体答复，重复信访率持续下降；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多举措护航民营企业发展；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等活动，进一步增强未

成年

案例传真

解救被挟持女子

5月6日下午6时，市公安局警令部110指挥中心接到一群众报警，对方称其一女性朋友被男子董某骗至市区五一路一自建房中，并被反锁在屋内。接警员立即指派市公安局源汇分局民警赶往事发地点。

民警到达现场后，董某拒不开门且情绪激动，扬言要与房内女子同归于尽。民警在劝说过程中了解到，董某因追求该女子未果精神受挫，引发过激行为。随后，房内传来女子的求救声，女子称董某拿一把菜刀架在她的脖子上。

出警民警立即向110指挥中心反馈现场情况。110指挥中心民警对特警发出指令，通知特警快速赶往现场增援，

并通知120、119应急救援人员前往救援。同时，110指挥中心启动重大紧急警情应急处置预案和三级增援机制，实时关注现场情况，全程跟踪问效。

经过民警和董某亲友的劝说，晚上9时30分，董某将挟持的女子放出房间，但他继续在房间内和民警对峙。

“如果你们进来，我就把煤气罐打开引爆。我们同归于尽！”董某情绪激动，手持菜刀阻止民警接近。

晚上10时，特警瞅准时机，使用催泪瓦斯从房间后窗向室内喷射。董某被迫跑出房间后，被特警控制，并被安全带离现场。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殷广华

老人被撞身亡 民警千里追逃

4月24日6时45分，临颍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接到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指令：临颍县大郭乡社仓村附近发生交通事故，致一老人死亡，要求处警。该大队民警到达案发现场后，发现除了尸体及一双布鞋外，无其他任何物品，且刚下过雨，现场已被雨水冲刷破坏。经过现场走访，民警综合分析后得出结论：该案为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临颍县公安局立即成立“4·24”案件专案组展开侦查。专案组民警推算，被害人经过事故现场的时间应为当日凌晨1时50分至2时30分。

手机遗失 钱被盗刷

5月2日晚上10点30分，舞阳县公安局舞泉派出所接到陈某报警，对方称自己在工地干活儿时不慎遗失手机，微信钱包里的2000元被他人盗刷。

接警后，该所民警连夜核查受害人陈某的微信消费记录，察看手机丢失地附近的监控视频，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黄某。5月3日上午，犯罪嫌疑人黄某在舞阳县舞泉镇万德隆商场附近被民警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黄某对盗刷陈某微信钱包钱款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黄某交代，当天捡到陈某的手机后，经过尝试很快就解开了屏幕锁，随后打开微信钱包发现内有2000多元余额，便通过微信扫码、转账的方式将钱盗走。

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魏亮

市政法先进典型事迹报告团到临颍县作报告

本报讯（记者 蒿中刚）5月11日，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的政法先进典型事迹报告团到临颍县文化活动中心，为该县政法各部门中层以上干部作报告。

报告会上，高家斌、左昊、陈玮旭、孙清涛4名来自政法一线的干警，用朴实的语言从不同角度讲述了

各自的事迹。

与会人员表示，要学习先进典型忠诚可靠的政治品格、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真挚深厚的为民情怀、建功立业的价值追求，以崇高的职业理想、正确的价值追求、顽强的拼搏精神，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

购假驾驶证 拘留罚款

近日，在源汇区马路街口执勤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民警对一辆小型普通客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王某的驾驶证存在异常。经核查，民警发现驾驶人王某并无驾驶证，遂依法暂扣其车辆。

经询问，驾驶人王某称，他看到街边小广告上写着“只需8000

元，无须考试，30天即可拿证……”，由于想省事儿，便拨通了广告上的联系电话，付款后拿到了所谓的“驾驶证”。

目前，驾驶人王某因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被予以行政拘留5日、罚款2000元、扣留机动车的处罚。

王焕丽

三轮车违法载货 罚款

5月11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召陵大队执勤民警在金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

当天上午9时40分，民警看到一辆载着长水管的电动三轮车迎面驶来，且该车驾驶员未佩戴安全头盔，满载的废旧水管遮挡住了后面车辆驾驶员的视线，存在安全隐患。

民警立即上前示意该电动三轮车驾驶员靠边行驶并将车辆停在不妨碍交通的地段。随后，民警明确告知该驾驶员其存在超长违法载

货、不戴安全头盔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向其耐心讲解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并对其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民警对该车驾驶员处以20元罚款，并责令其立即转移所载货物。

交警提醒：三轮车超宽、超高、超长载货易诱发交通事故，给驾驶员以及出行群众的人身安全造成极大的威胁。希望广大驾驶员遵纪守法、文明驾驶，营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杜素丹



市司法局

优化营商环境 护航企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市司法局4月7日开展服务企业“五个一”法治护航行动以来，30名“法治服务管家”先后与河南通塑业有限公司、漯河石磨坊面业有限公司、中盐舞阳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进行电话对接、实地走访，有效优化营商环境。

“法治服务管家”深入企业，了解企业发展现状，摸清企业所盼所需，帮助企业进一步厘清发展思路、明确发展方向。双方就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法治文化

建设情况进行深入探讨。“法治体检小分队”重点分析企业重要规章制度制订、决策议事机构成立、内部管理机构完善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为企业提供运营风险评估、合同审查修改等法律咨询

服务。“法治服务管家”向企业职工赠送民法典、宪法等法律法规资料，重点讲解与企业 and 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

的法律知识，引导企业和职工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并帮助企业管理者增强依

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的法律意识，健全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制度。针对企业管理者提出的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法治服务管家”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依法依规、公正高效办理。同时，市司法局进一步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教育管理，杜绝律师违规代理涉企案件，并对企业劳务用工合同进行审查完善，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法治服务管家”对企业诉求进行分类处置，做到“一项一议”“一事一策”，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落实，并及时向企业反馈。“法治服务管家”冯登山、辛少华实地走访河南省恒基混凝土板有限责任公司后，按照企业需求，要求律师持续为企业举办法治讲堂；“法治服务管家”殷科飞围绕法治文化建设，帮助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加强法治阵地建设、丰富法治文化活动

内容。活动开展以来，市司法局共开展座谈、普法宣传11场次，组织“法治体检”26次，征集企业意见和建议22条，成功调解涉企员工意外死亡赔偿纠纷1起。

临颍县司法局

“法暖村居”行动显成效

“感谢你们化解我们叔侄多年来的矛盾……”5月7日，临颍县杜曲镇大车张村的张某峰对杜曲司法所的工作人员说。

这是临颍县司法局开展“法暖村居”专项行动的一个缩影。在“双为”实践活动中，临颍县司法局创新开展“法暖村居”专项行动，组织基层司法行政干警走村入户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在具体行动中，该局秉持“服务至上、突出实效”的工作理念，指导基层司法所印制便民服务联系卡并逐村发放，使群众矛盾纠纷能及时得到反映；发放调查问卷并做

好信息收集和分类整理，使简单问题当场解决、一般问题在司法所和乡（镇）调委会解决、特别疑难法律问题由村（社区）法律顾问解决，解决群众各类法治诉求。

3月26日以来，临颍县司法局16个司法所与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对367个行政村进行走访，共发放便民服务联系卡2万多张、法律宣传资料1万多册、调查问卷260多份，现场排查、调处矛盾纠纷17起，开展法律咨询42次，对村级调解员进行专题业务培训6场次，累计为群众办实事171件。

李家广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进行时

我为群众办实事 我为企业解难题

“乡村法治大喇叭”开播

5月10日清晨，在孟庙镇各村，伴随着响亮的喇叭声，郾城区司法局孟庙司法所的“乡村法治大喇叭”开播。村民们认真聆听播放内容并聚在一起谈论。

为发挥“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孟庙司法所结合村情民俗，邀请驻辖区法律顾问、公证员、司法鉴定人、派出所干警、基层调解员等，围绕广大群众最关心的继承、土地、交通事故、婚姻家庭等法律知

识录制音频，利用全镇各行政村大喇叭播放，将群众最关心的法律知识传播到各村的每一个角落。

据孟庙司法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所将继续发挥乡村大喇叭能随时随地播放、广泛渗透的优势，结合群众身边典型的小案例、小故事，以通俗易懂、风趣幽默的方式，不断更新音频，并组织相关人员逐村现场播放，让群众听得懂、学得进、记得住、用得上。

高家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编 物权

第二分编 所有权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第二百六十三条 城镇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本集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二百六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村规民约向本集体成员公布集体财产的状况。集体成员有权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第二百六十五条 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集体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

以撤销。

第二百六十六条 私人对其合法的收入、房屋、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原材料等不动产和动产享有所有权。

第二百六十七条 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

第二百六十八条 国家、集体和私人依法可以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企业。国家、集体和私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投到企业的，由出资人按照约定或出资比例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以及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并履行义务。

第二百六十九条 营利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营利法人以外的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的权利，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

市司法局提供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